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农林院〔2025〕103号

## 关于印发《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14日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院育人的重要阵地。在管理服务中，学院将秉承“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努力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生活场所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含合作办学学生、留校集训参赛毕业生）。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调配。在籍在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都必须在学生宿舍居住，因特殊原因不能入住学生宿舍的，应提出走读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走读，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床位住宿（进门左手为单号，依次为 1、3、5 号床位；右手为双号，依次为 2、4、6 号），严禁擅自调换或占用床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床位或调整宿舍的，应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

意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茅山校区就读学生整体返回学院本部，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因转专业涉及的跨校区、跨学院调整，由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协调解决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安排时应优先安排在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学生所在宿舍，无法安排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解决。

**第七条** 因宿舍布局调整、维修等因素导致住宿变动的，所涉及的学生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

**第八条** 因毕业、退学、休学、停学、转学、走读以及其它原因需退出宿舍的，应在办理完成退宿手续3日内搬离宿舍；退宿时应保证住宿设施完好，如有缺少或损坏，应按公示价格赔偿；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或应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学生工作处和后勤基建处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的，应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假期留校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留校居住并服从管理。

**第十条** 宿舍楼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基建处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安全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校区）共同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报告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出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学院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违规使用电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火锅、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电夹板、取暖器、暖手宝、烘鞋器等）；严禁使用功率转换器等可转换功率的设备；严禁违规使用其它未经“CCC 认证”的电器；严禁从空调插座、电线引电等私拉乱接电源；严禁插线板过载、插线板拖连、插线板摆放在易燃处等不按照安全规范使用插线板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各类明火。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妥善保管钥匙，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外出时和节假日期间尽量将个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外出时不留钥匙在门上。

**第十七条** 掌握消防技能，增强消防意识。严禁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挤占消防通道；严禁晚归翻窗进入宿舍；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内卫生由入住学生共同负责，各宿舍应排有卫生值日表，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和“百佳宿舍”的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各宿舍内门窗、地面、阳台、卫生间、墙面须保持清洁。严禁在宿舍门外张贴任何物品；地面、阳台要无水迹、无痰迹、无杂物、无酒瓶及饮料瓶；墙面要无蛛网、无乱张乱贴，无乱刻乱画；卫生间要保持整洁，无异味；允许在不破坏宿舍墙体、不改变家具布局的前提下，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适当美化、布置，但必须在退宿、搬离时恢复原样。

**第二十条** 宿舍内的所有物品应保持整洁。鞋子须摆放在书桌下或鞋柜，各类行李箱须放置在柜内，卫生工具须放置在阳台或卫生间，闲置物品须置于壁橱内，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须归类集中摆放。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责任保持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将宿舍内垃圾扫至走廊或长时间堆放杂物于公共楼道。

##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供电时间为 06:00-23:30；开关门时间为 06:00-22:00（10月1日-4月30日）、06:00-22:30（5月1日-9月30日）；学生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

**第二十三条**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和走读生；严禁男女生串访宿舍楼。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动物；宿舍楼下有人行通道的，严禁在二层及以上楼层阳台边缘摆放各类重物（含拖把），严防掉落砸伤行人；严禁从窗户或阳台向外泼水、倒垃圾或抛扔其它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摆摊设点、上门推销物品等）。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嬉闹、打球、踢球以及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饮酒、酗酒、赌博、斗殴；严禁翻越宿舍围墙、栏杆。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晚归登记制度和访客登记、审批制度。晚归学生凭本人证件在各楼栋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后方可进入宿舍；夜间因各种紧急情况需要外出的，要在各楼栋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后方可外出，外出前或后要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备；来访者必须出示证件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备案，经值班人员批准后方可由被访者带入。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播。

## **第六章 设施与设备管理**

**第三十条** 宿舍和宿舍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学生按相应规定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向宿舍值班室或通过后勤管理处网站报修有关设施、设备。属自然损坏的，维修时不收取费

用；属人为损坏的，除按公示价格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责任不清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并承担有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开通网络服务按学院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年交纳一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第三十四条** 因退学、休学、停学、转学办理退宿的，学院将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学生住宿时间按每学年十个半月计算，退费时间以搬离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搬离的，退还当月半个月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走读期间无需缴纳住宿费，但未按《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要求时间办理走读手续并退宿的，其住宿费不予以结算退还。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部分为自费，其费用由寝室成员分摊，由寝室长负责协调；为使学生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下达，当月有效。

##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内的日常表现与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挂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按《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第九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八条** 为深入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组织学生参与社区建设、宿舍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各宿舍设一名楼长，各楼层设一名层长，各宿舍设一名寝室长。

**第三十九条** 楼长、层长、宿舍长分别是学生宿舍楼、楼层、宿舍的直接管理者，是学生社区管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各二级学院（校区）学工办、辅导员（班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依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明宿舍”“百佳宿舍”评选办法》开展宿舍评比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参加的宿舍服务管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学生宿舍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为学生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居住环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

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百佳宿舍”评选办法

附件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文明宿舍” “百佳宿舍”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区文明建设，营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时间、范围

每学期一次，期末在全院学生宿舍中进行评选，其得分以每周得分的平均数为准。

### 二、评选内容、条件

主要从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行为与秩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安全管理

**1.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毯、电水壶、取暖器等违规电器；不使用无“CCC”认证电器；不私拉乱接电线；插线板不超载、不上床、不靠近易燃物。

**2.明火与危险品：**禁止在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严禁存放使用管制刀具。

**3.财产与钥匙管理：**不得私自换锁；离开宿舍自觉锁门关窗、门上不留钥匙；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宿舍人员。

**4.其他安全：**不在阳台摆放易坠落重物；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 （二）卫生管理

**1.整体洁净：**地面、门窗、墙面、卫生间洁净，无垃圾、污渍、积尘、乱张贴等；宿舍门外无悬挂、张贴物。

**2.物品整齐：**鞋子、行李箱、学习生活用品、卫生工具等摆放整齐，归类有序，定位放置。

**3.垃圾处理：**室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溢出，不扫至公共区域。

**4.值日制度：**张贴值日表，值日生认真履行职责。

## （三）行为与秩序

**1.遵守作息：**休息时间不影响他人；无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现象。

**2.爱护公物：**不人为损坏、私自拆改公共设施设备。

**3.规范访客：**不留宿外来人员；不串访异性宿舍（公务除外）；访客按规定登记。

**4.文明自律：**不酗酒、赌博、高空抛物；不在楼内进行打球等影响他人的活动。

**5.杜绝经商：**不在宿舍内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注：**存在严重安全违规（如使用违禁电器、存放危险品）或其它明文规定的严重行为，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 三、等级评定与说明

### （一）“文明宿舍”

1.宿舍成员热爱学院，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2.每周三的平均成绩达 75 分。

3.宿舍成员无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

#### （二）“百佳宿舍”

1.在“文明宿舍”评比中产生 100 个左右“百佳宿舍”。

2.每周三的平均成绩达 90 分。

3.宿舍成员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宿舍成员获院级及以上奖励不少 1 人次，宿舍无成员受到纪律处分。

### 四、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校区）成立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公示。

（二）学生工作处联合后勤基建处对二级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复审，确认最终名单。

（三）学生工作处发文通报表彰获奖宿舍，颁发奖状，并在综合测评、评优评先中予以适当加分。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宿舍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扣分	得分
安全管理 (40分)	违章电器与 用电安全 (20分)	使用未经“CCC认证”的电器，扣5分。		
		私拉乱接电源（如从空调插座引电），扣10分。		
		插线板过载、拖连至床铺、摆放在易燃物品上，每发现一处扣5分。		
		<b>【严重违规，扣满40分并另行处理】</b> 存放或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毯、电水壶、取暖器等违规电器，一经发现，本项0分，并取消本学期“文明宿舍”参评资格。		
	明火与危险品 (10分)	在宿舍内吸烟、发现烟头或烟灰缸，扣10分。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蜡烛、酒精炉等），扣10分。 <b>【严重违规，扣满40分并另行处理】</b>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一经发现，本项0分，并取消参评资格。		
	财产安全与 钥匙管理 (5分)	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未向宿管报备，扣5分。		
		人离开宿舍，未锁门、关窗，每次扣5分。		
		将宿舍钥匙借予非本宿舍人员，扣5分。		
	其他安全行为 (5分)	在阳台边缘摆放花盆、拖把等重物，有坠落风险，扣5分。		
饲养宠物等，扣5分。				
卫生管理 (40分)	整体洁净度 (15分)	地面（含阳台）有垃圾、污渍、积水、痰迹，扣2-5分。		
		门窗玻璃有积尘、污渍，扣2分。		
		墙面有蛛网、乱涂乱画、未经允许的张贴物，扣2-5分。		
		卫生间、洗漱间有污垢、异味，扣2-5分。		
	物品摆放	在宿舍门外张贴物品，扣5分。		
		鞋子未整齐摆放于书桌下或鞋架，扣2分。 行李箱、纸箱等大件物品未放入柜内或指定位置，随意堆放，扣2-5分。		

	(10分)	学习用品、生活用品杂乱无章，未归类摆放，扣2-5分。		
		卫生工具（扫帚、拖把等）未放置在阳台或卫生间，扣2分。		
	垃圾处理 (5分)	宿舍内垃圾桶垃圾溢出未及时清理，扣2分。		
		将宿舍内垃圾扫至走廊或公共区域，扣5分。		
	值日制度 (5分)	未建立或张贴卫生值日表，扣5分。		
		值日生未履行责任，导致当日卫生状况差，扣3分。		
行为与秩序 管理 (25分)	作息与晚归 (8分)	在休息时间（如午休、晚上熄灯后）大声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等影响他人，扣5分。		
		有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记录（以奥兰系统晚点名为准），每人次扣3分。		
	公私财产 (5分)	人为损坏宿舍公共设施设备（桌椅、门窗、水电等），除照价赔偿外，扣5分。		
		私自拆装、移动、改动统一配置的家具或设备，扣3分。		
	访客与留宿 (5分)	留宿外来人员或走读生，扣5分		
		男女生串宿舍楼（公务除外），扣5分。		
		访客未按规定登记，扣3分。		
	不良行为 (5分)	在宿舍内饮酒、酗酒、发现酒瓶，扣5分。		
		在宿舍内赌博，扣5分。		
		从窗户或阳台向外泼水、扔垃圾等高空抛物行为，扣5分。		
	商业活动 (2分)	在楼内打球、踢球等，扣3分。		
		在宿舍内进行摆摊、推销等商业活动，扣2分。		
合 计				

